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)的(项目名称: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汕头市澄海区怡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7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.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汕头市澄海区怡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5月7日

注: 1)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)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餐饮业。

